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870號

原　　告　陳山乾

被　　告　雲郁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45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6,1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0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預見任意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，極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、所在，竟於民國113年3月25日，在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00號之空軍一號高雄站，將其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提款卡，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陳勝宇」之人，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系爭帳戶提款卡密碼，以此方式容任「陳勝宇」所屬詐欺集團用以遂行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行。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，由該詐欺集團某成員向原告佯稱：可註冊「遠宏」投資APP買賣股票，若欲出金需繳納手續費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3年4月17日11時24分許，以無摺存款之方式，存入新臺幣（下同）546,110元至系爭帳戶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出一空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

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。被告交付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，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且被告侵害行為與原告財產權受害間具有因果關係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46,1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77號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得相關刑事偵審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真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結果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因受本案詐騙集團詐騙，將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指定之系爭帳戶，旋遭提領一空，致受有財產上損害，是被告客觀上有交付系爭帳戶之不法侵害行為，主觀上則有明知或可預知所交付系爭帳戶將遭不法使用之認識，並與原告受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對於原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至明。從而，原告依首開侵權行為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賠償其所受損害546,110元，洵屬有據。

㈢原告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係於114年8月14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(見附民卷第11頁)，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據上所述，本件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546,110元，及自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，酌定不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10分之1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雯